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支出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决策、和预算指标等因素的预判而综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批准报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批准报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6449）、《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45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

2024 年 04 月 03 日